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03破625号

本院根据张书豪的申请，于2024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欣平鹰翔影视传媒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欣平鹰翔影视传媒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欣平鹰翔影视传媒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1月23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；负责人：马闯；联系人：李照亮、周晗；联系电话：13570878667、15625203317；传真：0755-88286499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欣平鹰翔影视传媒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欣平鹰翔影视传媒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因债权债务简单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